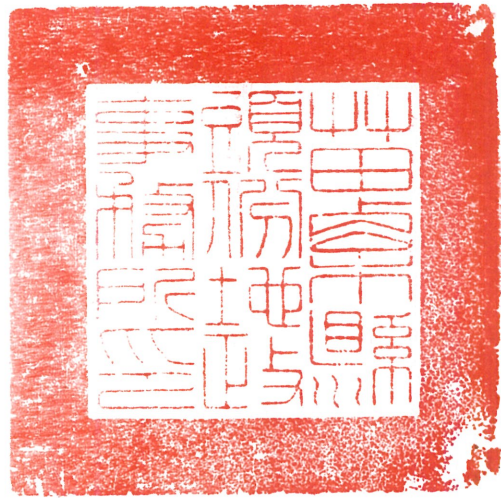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4690號
附件：img00386



主旨：公告原所有權人周柏宇君原持有土地及建物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09年7月22日收件通霄跨字第148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：周柏宇君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利書狀公告作廢

NO	段/小段	地號/建號	所有權人	權狀字號
1	苑裡鎮 中正段	0391-0018地號	周柏宇	101 年 通苑資 字 第 004387 號
2	苑裡鎮 中正段	00471-000建號	周柏宇	101 年 通苑資 字 第 000355 號